

嘉善县政府采购合同

一、通用必备条款部分

合同编号：11N00255422620253401

政府采购计划（预算）确认书编号：善财采确[2025]1163 号

预算金额：60.00 万元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嘉善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嘉兴市测绘科学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嘉兴市建新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文件编号：JXZX(S)-2025-G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嘉善县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数据融合更新及 GNSS 点联测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合同文本；
- (2) 采购文件与投标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其中投标文件以在政采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须提供以上（1）、（3）两项，如由社会中介机构代理，须提供代理协议，合同如有变更的，须提供变更协议。

第二条 合同标的与相关属性

1. 本次采购的是嘉善县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数据融合更新及 GNSS 点联测。
2. 乙方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是☐否
3. 本合同项下产品属于（可多选）：☐环保产品；☐节能产品；☐进口产品

第三条 合同价款

1.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伍拾柒万陆仟元整（¥576000.00 元），分项价款见“价格清单”。本项目单价固定，数量按实结算。
2. 本合同总价款应包括完成项目所需人工费、材料费、设备费、交通费、管理费、

税费、利润、招标代理服务等全部费用。

3. 本项目资金来源性质为以下第 (1) 项：

(1) 政府预算资金；(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3) 单位资金；(4) 事业单位经营性收入资金；(5) 政府预算资金暂存；(6) 其他收入资金；(7) 事业收入资金。

4. 本合同付款方式为以下第 (3) 项：

(1)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甲方自行支付，付款程序为 / ；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须财政直接支付，付款程序为 / ；

(3) 其他方式：授权支付。

5.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付款进度按采购文件与投标文件规定，未规定时按以下第 (2) 项支付：

(1) 一次性付款： / 。

(2) 分期付款：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起 7 个工作日内（根据财政经费下达情况），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70% 作为项目启动经费，即人民币（大写）肆拾万叁仟贰佰元整（¥403200.00 元）；项目通过甲方验收并向甲方提交所有成果后 30 个工作日内付清余款，即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万贰仟捌佰元整（¥172800.00 元）。项目质检由甲方委托，费用由乙方支付。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按以下第 2 项处理：

1. 本项目设置履约保证金，乙方应于 / 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 元（不高于本合同金额的 1%）。履约保证金在 / （时间）退还乙方。

2. 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服务期限

省县数据融合更新工期要求：按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对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考核要求时间节点完成嘉善省县数据融合工作，乙方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前完成项目并提交更新成果。

市县数据融合更新及电子地图多尺度自动化缩编工期要求：要求乙方完成 1 次更新，于合同签订后 5 个月内完成项目并提交更新成果。

GNSS D 级控制网联测与数据处理工期要求：要求乙方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嘉善内 110 座 GNSS 控制点联测与数据处理，并提交浙江省测绘质量检验中心验收。

第六条 售后服务承诺

乙方按照在“嘉善县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数据融合更新及 GNSS 点联测”投标文件

中承诺的售后服务计划实施。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须经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同意。

第八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 本项目若要分包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 仲裁委员申请仲裁。

第十条 合同备案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招标代理机构持一份。

二、特殊专用条款部分

第一条 项目标准规范

1. 《地名分类与类别代码编制规则》（GB/T 18521-2001）；
2. 《县以下行政区划代码编制规则》（GB/T 10114-2003）；
3. 《国家一、二等水准测量规范》（GB/T 12897—2006）；
4.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要求》（GB/T 17941-2008）；
5. 《国家大地测量基本技术规定》（GB 22021—2008）；
6. 《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GB/T 12898—2009）；
7.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T 18314-2009）；
8. 《数字城市地理信息公共平台 地名/地址编码规则》（GB/T 23705-2009）；
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 2260-2013）；
10. 《公开地图内容表示要求》（GB/T 35764-2017）；
11. 《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网络实时动态测量（RTK）规范》（GB/T 39616-2020）；
12. 《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与代码》（GB/T 13923-2022）；
13.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23）；

14. 《基础地理信息公开表示内容的规定（试行）》（国测成发[2010]8号）；
15. 《测绘技术设计规定》（CH/T 1004-2005）；
16. 《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基本规定》（CH/T 9004-2009）；
17. 《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地理实体与地名地址数据规范》（CH/Z 9010-2011）；
18. 《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电子地图数据规范》（CH/Z 9011-2011）；
19.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型接收机检定规程》（CH 8016—95）；
20. 《城市测量规范》（CJJ/T 8-2011）；
21.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标准》（CJJ/T 73-2019）；
22. 《浙江省 1:2000 比例尺基础地理信息资源更新数据字典》（2021）浙江省自然资源厅；
23. 《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与图形表达代码》（DB33/T817-2010）；
24. 《地名地址数据采集入库规范》（DB33/T 2156-2018）；
25. 《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天地图）在线服务数据联动更新技术要求》（2024）国家基础地理信息中心；
26. 《浙江省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矢量数据在线更新技术规程》（2024）浙江省测绘科学技术研究院；
27. 《浙江省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在线联动更新系统操作指南》；
28. 其他和本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

上述技术标准和规范如与国家最新标准相抵触或未能罗列完全时，应以国家最新标准为依据。

第二条 项目建设内容及要求

（一）省县数据融合更新

1. 项目内容

按照《浙江省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运行工作方案》（浙自然资函〔2024〕27号文件）以及《浙江省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矢量数据在线更新技术规程》，完成嘉善县数据融合更新工作，融合数据包括天地图电子地图、地址、POI数据。开展嘉善县地理信息要素常态化更新，按要素更新指标和时限，及时在线联动更新省级节点数据库。根据当年省自然资源厅工作要求，及时调整联动更新的方式方法。

2. 作业范围

工作范围为嘉善县域，包括嘉善县三个街道及六个乡镇，其范围为506.88平方公里。

3. 数据更新要求

（1）动态更新要素

对乡镇级以上行政区划、铁路、地铁、轻轨、有轨电车、县道以上公路及附属设施、次干道以上城市道路及附属设施、面积变化超过10000 m²或整村拆除的建（构）筑物、乡

镇以上政府驻地、县级以上政府机关、高等院校、综合医院、飞机场、火车站、地铁站、地铁出入口、互通立交（高速公路）、服务区、收费站等兴趣点（POI）要素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在线联动更新。

（2）季度更新要素

对行政村、A 级景区、政务服务中心（政务服务大厅）等兴趣点（POI）要素完成季度在线联动更新。

（3）年度更新要素

要求每季度均开展年度更新要素更新，并在 12 月 10 日前通过在线联动更新系统将年度更新成果更新到省级节点数据库。

4. 其他要求

（1）工期要求：按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对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考核要求时间节点完成嘉善省县数据融合工作，中标人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前完成项目并提交更新成果。

（2）质量要求：嘉善省县数据融合在线更新成果需要通过省级平台运维考核，项目质量达到甲方要求，通过甲方验收。

5. 项目成果提交

序号	测绘成果名称	成果内容	格式	备注
1	“天地图·嘉善” 省级节点成果	技术设计书	PDF	
2		技术总结	PDF	
3		质量检查报告	PDF	
4		电子地图库体成果 兴趣点库体成果 地址库体成果	GDB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变形后）

（二）市县数据融合更新及电子地图多尺度自动化缩编

1. 项目内容

利用嘉善县 1:500、1:2000 等基础地形测绘成果对嘉善县开展市县数据融合更新工作，并对融合成果开展自动化缩编工作，最终形成一套覆盖嘉善县域范围的嘉善特色电子地图数据库（含 POI 数据），并配合做好“天地图·嘉善”特色电子地图 10-20 级的更新、发布等工作。

2. 作业范围

工作范围为嘉善县域，包括嘉善县三个街道及六个乡镇，其范围为 506.88 平方公里。

3. 数据更新要求

（1）根据技术依据，利用基础地形更新数据对嘉善县“天地图·嘉兴”范围内的市级节点数据（电子地图、POI 库）开展融合更新；

（2）进行嘉善特色电子地图数据（含 POI 数据）自动化缩编前的预处理；

（3）完成预处理后电子地图的 10-20 级自动化缩编；

(4) 根据嘉善地方特色配置 10 级至 20 级自动化缩编分级模版，定制共 11 级分级地图内容可视化设置及个性化调整。

4. 其他要求

(1) 工期要求：要求中标人完成 1 次更新，于合同签订后 5 个月内完成项目并提交更新成果。

(2) 质量要求：市县数据融合更新及电子地图多尺度自动化缩编成果项目质量达到甲方要求，通过甲方验收。

5. 项目成果提交

序号	测绘成果名称	成果内容	格式	备注
1	“天地图·嘉善” 县级节点成果	技术设计书	PDF	
2		技术总结	PDF	
3		质量检查报告	PDF	
4		电子地图库体成果 兴趣点库体成果	GDB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变形前后）
5		分级缩编模板 (10-20 级)	Mxd	

(三) GNSS D 级控制网联测与数据处理

1. 项目内容

按 GNSS D 级网要求，对嘉善县 110 座 GNSS 控制点进行联测与数据处理。

2. 项目实施技术要求

在《2023 年嘉兴市现代测绘基准体系复测项目》建立的 GNSS C 级基准框架网基础上，按 GNSS D 级网要求，对嘉善县 110 座 GNSS 控制点进行联测与数据处理。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提高嘉善县 GNSS 控制网的现势性，进一步提升嘉善县基础测绘服务保障能力。

3. GNSS D 级控制网精度指标

相邻点基线分量中误差水平分量:±20.0 mm;

相邻点基线分量中误差垂直分量:±40.0 mm。

4. GNSS 观测技术指标

GNSS 观测采用静态定位方式进行，观测技术要求和相应条件应满足表 1 规定。观测时段可在 UTC 时间（UTC＝北京时间－8h）0～24h 之间任意选取，但不得跨 UTC 时间 0h。当与起算点联测较长边时，应适当延长观测时间。

表 1 观测技术要求

指标	GNSS D 级
----	----------

GNSS 环构成的基线边数	≤8 条
两同步观测网间连接点数	≥2 个
GNSS 接收机类型	测量型双频机
同步观测仪器数	≥4 台
有效卫星高度角	≥15°
有效观测卫星数	≥4
数据采样间隔	=15s
观测时段长度	≥60min
每点观测时段数	≥1.6
PDOP 值	≤6

注 1: GNSS 观测所使用的测量型 GNSS 双频接收机可选用 Trimble5700、R8 或 R8S 等双频机或者多频机, 或者标称精度优于 5mm+1ppm 的其他双频测量型 GNSS 接收机;

注 2: GNSS 观测时可不记录气象数据。

5. 测绘基准

地心基准坐标系: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CGCS2000);

平面坐标系: 嘉兴市 2000 坐标系、嘉善县城市坐标系;

6. 其他要求

(1) 工期要求: 要求中标人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嘉善县内 110 座 GNSS 控制点联测与数据处理, 并提交浙江省测绘质量检验中心验收。

(2) 质量要求: 联测成果经浙江省测绘质量检验中心验收合格 (以质检报告为准, 样本质量得分不低于 85 分)。

7. 项目成果提交

序号	测绘成果名称	成果内容	格式	备注
1	GNSS 点位联测成果	技术设计书	PDF	
2		技术总结	PDF	
3		质量检查报告	PDF	
4		质量检验报告	PDF	
5		控制网成果分析报告	PDF	
6		GNSS 控制网成果	/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嘉兴市 2000 坐标系、嘉善县城市坐标系各一套

第三条 违约责任

如因乙方原因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向甲方提交成果的，或所提交的成果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须按实际损失赔偿给甲方。

第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五条 合同有效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质保期满）之日止。

采购人（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被授权人（签字）：

电话：

供应商（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被授权人（签字）：

电话：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 7 月 10日

签约地点：嘉善县

附件：

价格清单

报价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工作内容	单位及数量	招标最高 限价	合同价格
1	省县数据融合更新	1 项	250000 元	240000.00
2	市县数据融合更新及电子地图多尺度自动 化缩编	1 项	50000 元	48000.00
3	GNSS D 级控制网联测与数据处理	1 项	300000 元	288000.00
合 计			576000.00	

